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68609202412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良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良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良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良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水电暖维修、房屋粉刷、零星维修、维修灯管、地面维修、防水服务、空调维修及保养、广告牌安装、通用设备维修等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次	2834.00	283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3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叁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

转账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:

第一条 基本要求:

- 1、在上班时间内进行维修修缮时,不能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,同时需要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设施,如有损坏,由乙方负责赔偿修复;
- 2、工作时,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施工,遵纪守法,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;
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;
- 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,不能危及原有设施,若有损坏,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复。
- 5、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,应自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,一切安全责任由乙自行承担,甲方概不负责。

第二条 维修修缮完成后乙方自检,通知甲方验收;验收合格后,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。

第三条 交货期及保质期:

- 1、交货期: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维修修缮项目,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。

2、质保期:自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三个月至一年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合同生效后,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,否则终止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的1%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的,则每逾期一日,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逾期超过7日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,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更换至合格,如拒不返修或更换的,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3、质保期内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质保服务的,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,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,乙方应予赔偿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: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,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等联系方式,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,如发生变更,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另一方。否则一方按照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(包括诉讼阶段相关法律文书)的,视为送达成功。

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302080920012575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